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朶柔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angel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106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
(A09000000E_11201062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623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來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